

柯○章統一解釋聲請書

主旨：因認最高行政法院 99 裁 2391 號裁定（證一）所表示之見解，與最高法院 99 台抗 605 號刑事裁定（證二）已表示之見解有異，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聲請之。

說明：

一、聲請統一解釋之目的：

（一）聲請人前因認監獄前、後計 45~47 次（累計增加中），未為其提報假釋至法務部，先提訴願（並含申訴）不被受理（證三），而提行政訴訟（證四）被駁回（證一）及聲明異議（證五）被駁回（證二），合先陳明。

（二）然而，（證二及證五）均認假釋不予提報「不生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是否違法或執行方法是否不當而得向法院聲明異議之問題」（證二，第 2 頁，倒數 6—5 行），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並確定。

（三）但，（證一及證四）均認其無審判權，並且確定。雖（證一）將全案移送至刑事庭，但仍應認行政法院亦已經『程序』駁回並且確定。從而（證一）認為（證二）『並未認其無審判權』（證一，第 4 頁，倒數第 3—2 行）。其所表示之見解，即屬相異，故有聲請本件統一解釋之必要。

二、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立場與見

解：

- (一) 法律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詳如（證一至證五）。簡言之，（證一）認刑事庭未否認其對假釋有審判權，而裁定移送。而，（證二）卻表示其對假釋亦無審判權而歧異。
- (二) 依釋 653 號意旨，可知無特別權力關係存在，故有權利即有救濟。依釋 681 號意旨（均含相同、不同意見書），可知假釋並非恩惠，其被駁回自應許其向法院聲請司法救濟（而非行政內部救濟而已）。
- (三) 聲請人遵守監規，早已符合提報假釋（94.4.4 迄今），卻被監獄之假釋審查委員會駁回。但該假審會係依監獄組織通則第 20 條所成立，僅為組織法，而非行為法，故並不具備『實質審核』權限，而僅有『形式』轉報權。因假釋之實質審核權，係由監獄之管教小組（科員、教誨師、主管、作業導師共同組成）所行使，且係基於法律及其授權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20、21、32、42 條所賦予，從聲請人一入監起，即具體實質審核，每天每月，從四級至一級之逐日、逐月、逐年考核。經其實質考核後，認聲請人合於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76 條而提報假釋，卻被假審會在無行為法之依據下，連續駁回 45—46 次迄今，顯已違法。

(四) 聲請人不服，分別行政訴訟、刑事聲明異議，均被駁回。因認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5 條，有統一解釋之必要。

三、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 聲請人認行政法院（證一）之見解，與刑事庭之見解（證二）相差甚鉅，應有統一解釋之必要。

(二) 聲請人認為本件，應與釋字第 681 號解釋之解釋文、解釋理由、各協同意見及不同意見，合併觀察，作成假釋被否准不服之救濟，應與假釋被撤銷不服之救濟，均統由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聲明異議救濟。

四、附件：證一至證五。

謹 狀

敬 呈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公鑒

具狀人：柯○章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2 8 日

(證一)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99 年度裁字第 2391 號

抗 告 人 柯○章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高雄監獄間獄政事務事件，對於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623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移送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 一、按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2 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因犯強盜及強姦等罪，合計刑期為 23 年 6 月 4 日，屬第 1 級受刑人，相對人自民國 94 年 4 月 4 日起至 98 年 10 月 8 日止合計 41 次，將抗告人假釋案提報相對人所屬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惟均未獲出席委員決議過半數之同意。抗告人雖據詞而為爭執，惟假釋與否須符合一定之要件，即以受徒刑（包括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之執行為限，且有悛悔之實據，而刑之執行逾法定期間，並先由各監獄所屬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再由監獄報請法務部核准。又假釋既係對於在監服刑者給予有條件之中止刑罰繼續實現，即非刑罰「如何」執行之問題，而係涉及監獄行刑即刑罰「是否」繼續執行之問題，自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並非行政法院得逕予審酌，則上開訴願決定以此為理由而決定訴願不受理，揆諸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並無違誤。是抗告人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原審法院並無審判權，抗告人向無審判權之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其起

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至抗告人主張原審法院如對於本件無審判權，則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之規定，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或依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之意旨，聲請釋憲，以維抗告人之權益乙節。按假釋之提報，須先經各監獄所屬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通過後，各監獄始可層報法務部核准；再者，假釋雖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而假釋之撤銷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之規定，即俟檢察官指揮執行該假釋撤銷後之殘餘徒刑時，再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本院 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然查，上開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8 編關於刑事裁判之執行，並未規定受刑人對於監獄所屬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不同意予以假釋，而該監獄未報請法務部審核時，得對於監獄上開不作為聲明異議而尋求救濟，則一般刑事法院就此自無從予以審究，且亦無以裁判命監獄所屬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對特定受刑人予以同意假釋，並命該監獄報請法務部核定之法律依據，故原審法院自無從將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之規定，以裁定移送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之餘地。又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及第 572 號解釋乃在賦予各級法院法官得依職權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大法官解釋，非謂訴訟當事人得逕依上開解釋之意旨，請求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大法官解釋。原審法院因而以既未確信上開有關假釋規定之法律違憲，且本件抗告人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顯然對於本件之裁判結果不生影響，故此與聲請大法官解釋之要件不合，乃駁回抗告人在原審之訴。

三、抗告意旨略謂：假釋事項何以屬「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及刑事裁判整體之性質內涵、歸屬依從為何，訴願決定機關未予敘明逕為不受理之決定，應有理由不備之違誤。且依司法院組織法第11條第3項、第14條第1項規定，原審法院應有審判權。又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及行政訴訟法第8編並未規定任何關於假釋被撤銷時，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聲明異議。原裁定就「假釋之性質」及「假釋之撤銷」予以割裂論斷，顯有違誤。況依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範圍，應包括受刑人及在押被告，故聲請假釋被駁回時，仍得受司法機關審理。其次，本院之決議，並非判例，更非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應無拘束力。如受刑人符合刑法第77條、監獄行刑法第81條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75條規定，且有悛悔實據者，其執行之監獄即應依法報請法務部核准假釋，而無拒絕之餘地。抗告人為一級受刑人，且有期徒刑執行已逾3分之1，並無違規紀錄，已合於上開假釋「有悛悔實據」之要件，此由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第21條、第32條及第42條關於「實質考核」之規定自明。從而，相對人即應速將抗告人申請之假釋案報請法務部審查，而無附加其他法律所無之限制之餘地。另原審裁定認為假釋被駁回，非屬行政法院審判權，亦非屬刑事法院審判權，故無從移送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復不依司法院釋字第371號解釋意旨釋憲，顯有未審酌司法院釋字第305

號及第 653 號解釋意旨，而有違背法令等語。

四、按假釋制度之目的在使受徒刑執行而有悛悔實據並符合法定要件者，得停止徒刑之執行，以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參照），有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解釋可資參照。又假釋屬徒刑執行制度之一環，現行刑法第 77 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1 條規定係以受刑人「具悛悔實據」作為假釋之要件，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及第 76 條則有「具悛悔實據」之考評判斷相關規定。因此假釋之核准，具有監獄對於受刑人於刑之執行中表現之處分性質。再查，我國目前關於假釋制度之設計，係以監獄設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假釋，其作成假釋核准之機關係法務部，關於假釋之核准，係由法務部對於受刑人於監獄內所為表現，是否符合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相關規定，依據各該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進而判斷是否准予假釋。惟依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第 76 條及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觀之，並未明定受刑人有申請假釋之請求權。則受刑人就其主張符合假釋資格之要件而未獲准假釋結果不服，除得依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6 條第 1、3 項規定，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視察人員，或於視察人員蒞臨監獄時逕向提出外，是否賦予受刑人其他救濟管道，則應屬立法形成之裁量範圍。但在目前不服假釋否准救濟程序立法完成前，抗告人就不准其假釋案件業已向原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判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聲明異議，嗣經該分院及最高法院 99 年

度台抗字第 605 號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在案，有抗告人所提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605 號刑事裁定在卷足據，亦即刑事裁判之普通法院就抗告人假釋否准之聲明異議仍加以審理，並未認其無審判權。另參照同屬刑事裁判執行一環之假釋之撤銷之救濟程序亦係應向刑事裁判之普通法院提出（本院 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解釋參照），則受刑人關於假釋否准之救濟程序自仍應由刑事裁判之普通法院審判。至於刑事裁判之普通法院就受刑人得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8 編關於裁判之執行，對於監獄所屬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不同意予以假釋，而該監獄未報請法務部審核時，得對於監獄上開不作為聲明異議予以審究，或有無以裁判命監獄所屬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對特定受刑人予以同意假釋，並命該監獄報請法務部核定之法律依據，自屬普通法院所應判斷事項。本件原審既認抗告人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應無審判權，卻又逕自審認刑事裁判法院就抗告人之假釋否准聲明異議無權加以審究等情，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之規定，以裁定移送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自有未洽。抗告人不服，據此提起抗告，應認抗告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並將本件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原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判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2 項、第 272 條、民事訴訟法第 492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7 日

(證二)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99 年度台抗字第 605 號

抗 告 人 柯○章

上列抗告人因竊盜等罪不准假釋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駁回聲明之裁定(九十九年度聲字第一九六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本件原裁定以：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是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僅得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始可向法院聲明異議。又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包括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在內，倘未經檢察官指揮執行，即無依上開規定聲明異議之餘地。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柯○章於受徒刑之執行中，法務部是否准許假釋，乃係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第一、二項規定，由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並無經檢察官之指揮執行。是抗告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聲明異議，於法即有未合。而揆諸監獄行刑法第六條第一、二項規定，受刑人倘對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之否決假釋決議有爭議，即應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原審因而以抗告人對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尚無足取，駁回其異議之聲明等情。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陳

詞，略謂：檢察官係以執行指揮書，使抗告人為刑之執行，並責由監獄為之，並非檢察官之指揮執行限縮於發出指揮書於監獄之時，而應包括至執行期滿日中午由監獄釋放時為止，且假釋亦係檢察官刑之執行之一部分。故原裁定認未受檢察官執行，不得聲明異議，即有違誤。況原裁定認抗告人應以申訴方式為之，顯與人民之訴訟權有違云云。

按裁判之執行與監獄之行刑，其概念並不相同，裁判之執行係指藉由國家之公權力而實現裁判內容之行為，其實現之方法，原則上係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而監獄之行刑則是指受判決人就所受之刑罰，進入監禁場所執行之謂。是裁判之執行涉及是否執行及刑期如何計算之決定，由於尚未進入監獄行刑之領域，尚非監獄之處遇，而與受判決人入監服刑後，透過監獄行刑之措施，以達到社會復歸或再社會化之目的，其行刑之措施屬於監獄之處遇，迥不相同。而假釋制度係對於已受一定期間徒刑執行之受刑人，因透過監獄之處遇，有事實足認其改過遷善，無再犯罪之虞時，許其附條件暫時出獄，本質上屬自由刑之寬恕制度之一，依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及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等規定，就已達第一、二級累進處遇，並合乎刑法假釋要件之受刑人，執行監獄之假釋審查委員會得基於假釋制度之立法目的，就該受刑人是否已有「悛悔實據」、「無再犯之虞」等詳加審酌，而為准否之決議後，報請

法務部審核。是該假釋之准否既非由檢察官決定，而係繫於監獄之假釋審查委員會及法務部審查之結果，則監獄之假釋審查委員會否決抗告人准予假釋之決議，自難謂係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結果，不生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是否違法或執行方法是否不當而得向法院聲明異議之問題。抗告人徒憑己見泛指原裁定不當，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受刑人不服該否決假釋之決議，除得依監獄行刑法第六條第一、三項規定，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視察人員或於視察人員蒞監獄時逕向提出外，是否應賦予受刑人其他救濟管道，係屬立法政策事項，尚非本案所得審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二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2 9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